

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政策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在前期广泛调研、征求意见、会议研讨的基础上，经河源市第三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。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，自1996年我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，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要求，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贷款业务管理，积极扩大制度覆盖面，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，对于支持职工住房消费、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经市政府同意，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印发的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河公委〔2014〕5号）和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河公委〔2014〕6号），现已到期，且我市公积金管理机构改革后，实现了“四统一”管理，原有办法已不适应新的管理要求，亟需出台新的提取、贷款管理规定。当前，我市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等

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散见于多个文件，不便于高效查询、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，系统梳理整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形成规范性文件势在必行。

根据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、发展、完善情况，结合缴存职工办事需求，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行为，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目标，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涵盖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等各方面制度的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

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GB/T51271-2017）

（三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》（GB/T51353-2019）

（四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》（GB/T51267-2017）

（五）国家、省、市其他法律法规

三、基本情况介绍

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共六章四十七条，正文字数 3983，包括总则、机构及其职责、缴存、使用、监督、附则等内容。

四、主要调整及变化

（一）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

在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缴存单位范围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。

详见《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。

（二）调整缓缴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

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，缓缴申请及补缴方案须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，报公积金中心审核批准。

详见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。

（三）明确住房公积金使用的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中住房公积金使用，包括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、增值收益分配和流动性风险防控管理等内容。

详见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。

（四）调整公积金贷款最长年限

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“公积金贷款”）最长年限由 25 年调整至 30 年。

详见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
（五）增加受委托银行管理要求

明确受委托银行应按照委托合同约定，定期向公积金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材料和履约情况报告（每季度一次）；公积金中心

应定期对受委托银行进行考核。

详见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。